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佳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持股5%以上股东李佳宇计划在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26,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接到李佳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李佳宇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李佳宇先生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李佳宇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